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中集車輛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2023年5月22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之《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員工持股計畫(2023年-2027年)(草案)合規性說明》，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香港，2023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賀瑾先生**、林清女士**、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2027年）（草案）合规性说明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2027年）（草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

董事会现就公司《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2027年）（草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2027年）（草案）

1、公司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2027年）（草案）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推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询了员工意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持有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员工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公司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参与者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第三方为参与者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或兜底等安排。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份额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现代公司治理制度，激发员工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